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对旗下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管理人自有资金
参与比例进行目标动态管理的公告

为满足内部统一管理要求，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下称“管理人”）将对旗下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产品”）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进行目标动态管理，管理目标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超过产品规模的 8%。

对于涉及自有资金参与但不满足动态管理目标的集合产品，管理人将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含）前退出部分自有资金，退出后自有资金比例不超过 8%。后续集合产品存续期内，如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产品在开放日因投资者赎回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过 8%的，自有资金将同步退出，退出后自有资金比例不超过 8%。

如因其他原因管理人主动退出集合产品内持有的自有资金，管理人将按照法规要求另行提前公告。

特此公告。

